

**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3147 号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美特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凯美特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凯美特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凯美特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美特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鑫
42000001168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怀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怀发
420301413703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2月9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8元。截至2011年2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5,695.75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594.13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81.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24.5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57.3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15.3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211.10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109.4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总额为1,094.17万元，期末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0.07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211.10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109.4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7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0.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支行	18-388301040001889	募集资金专户	314.02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2201027429200414001	募集资金专户	371.01	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 PSA 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合计			685.03	

说明：

（1）上述农行岳阳巴陵支行存款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1.09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2.0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2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 0.00 万元。

（2）上述工行洋浦分行存款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79.78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31.57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2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为 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9月30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实施。

2014年5月16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由原燕山项目变更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5,763,047.37	96,797,448.67	6,797,448.67	107.55%	2016年9月30日		否	否
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	否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730,810.26	730,810.26	101.02%	2014年5月4日	实现毛利46.4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04.07万元	否	否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9,390,413.70	29,110,591.51	1,110,591.51	103.97%	2016年9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35,153,461.07	198,638,850.44	8,638,850.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1,285,976.45	1,285,976.45	100.68%	2012年11月30日		否	否
安庆凯美特煤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	否	51,170,000.00	51,170,000.00	51,170,000.00		51,170,000.00	0.00	100.00%	2014年2月28日	实现毛利652.5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70.15万元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1,016,162.46	1,016,162.46	102.0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1,170,000.00	291,170,000.00	291,170,000.00		293,472,138.91	2,302,138.91	—	—		—	—
合计	—	481,170,000.00	481,170,000.00	481,170,000.00	35,153,461.07	492,110,989.35	10,940,989.35	—	—		—	—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制氢(PSA)尾气、苯乙炔经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工程已完工, 进入后期调试吹扫、工艺优化过程中, 现正在办理项目开车运行的相关部门的证照许可工作, 一旦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进行试车运行, 实现装置的全面达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投入资金9,679.74万元, 账户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 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7.55%。
	二氧化碳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现进入内部装饰、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911.06万元, 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3.9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 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 公司在2011年以前年度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成, 并于2011年3月用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详见公司2011-043号公告)及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1-051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1-045《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9000万元, 且在2011年以前年度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成, 并于2011年3月用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详见公司2011-043号公告)及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1-051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1-045《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发生变更终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海南凯美特100%的股权。(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4-019的公告) 2、“二氧化碳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经岳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 原选址位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由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始终无法确定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具体规划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 将“湖南凯美特气体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巴陵石化复合肥厂东侧。新地块与公司邻近, 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 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2-024的公告)	1、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发生变更终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海南凯美特100%的股权。(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4-019的公告) 2、“二氧化碳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经岳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 原选址位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由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始终无法确定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具体规划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 将“湖南凯美特气体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巴陵石化复合肥厂东侧。新地块与公司邻近, 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 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2-024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发生变更(终止)(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开始投资建设。 2、“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炼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由于上游原料气负荷发生变化, 与之前的项目建设方案有一定的差距, 目前的工艺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现有原料气的实际情况, 需要对原有工艺进行改造、增加新的处理工艺, 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项目建设基础上追加投资5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变为24,000.00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11月30日试车成功投产。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外,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情况。	1、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发生变更(终止)(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开始投资建设。 2、“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炼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由于上游原料气负荷发生变化, 与之前的项目建设方案有一定的差距, 目前的工艺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现有原料气的实际情况, 需要对原有工艺进行改造、增加新的处理工艺, 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项目建设基础上追加投资5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变为24,000.00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11月30日试车成功投产。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外,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公司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99,926,229.00元, 其中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 投入90,000,000.00元、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投入9,926,229.00元; 2011年3月, 公司用募集资金99,926,229.0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26,229.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229号)。内容详见公司2011-007号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2、截至2014年9月30日, 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合计1,040.4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45万元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1,040.45万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建设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氩气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40.45万元,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062号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建设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完工项目超募资金节省利息101.6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超募资金节省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001号公告《关于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超募资金节省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本年度未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炼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已于2012年11月30日试车成功投产,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191,285,976.45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285,976.45元;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50,994.17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965,017.72元。结论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完工项目2014年2月28日试车成功,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公司超募资金5,117.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1,983.00万元、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自筹资金16,100.0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利息101.4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2万吨氢气项目募集资金等置换预先投入的1,040.45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现进入内部装饰、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00万元,该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11.09万元;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11.06万元,账户结余资金0.03万元。 5、海南昌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建设之中,项目计划总投资24,007.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该账户取得利息收入679.78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79.74万元,账户结余资金0.0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附表2:

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原因: 根据燕山凯美特公司与中石化燕山公司签署的《原料气供应协议》, 北京凯美特项目原料气需要量3.1万Nm ³ /h, 达产后可年产20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 3600万立方米氨气、6480万立方米解吸气等副产品。根据首都环保政策及中石化燕山公司将逐步迁移到河北曹妃甸, 导致中石化燕山公司供应的原料气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产能设计要求, 使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 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 为了避免投资风险, 故终止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									
	决策程序: 2011年9月30日, 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收回: 收回募集资金存放在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东支行开设的436600743018010017373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度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890,110.64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可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017,794.53元(含账户资金利息收入6,017,794.53元)。披露: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1-045《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新募项目实施: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公司), 本公司持有海南凯美特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与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制氢PSA尾气、苯乙烯尾气、苯乙烯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商务协议。达产后可年产食品级二氧化碳10万吨(一期3万吨, 二期7万吨), 燃料气7.3万吨, 转化炉用燃料气15.2万吨, 氢气1.072万吨; 项目总投资24,007.93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自筹资金15,007.93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2014年6月, 预计投产时间为2016年9月。信息披露: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4-01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月分两次将该项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6,017,794.53元投入海南凯美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并与海南凯美特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海南凯美特公司2015年完成募投项目投资19,111.73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679.74万元、使用非募集资金9,431.99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04万元(包括该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0.04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现进入内部装饰、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91.06万元, 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3.97%。								
	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 进入后期调试吹扫、工艺优化过程中, 现正在办理项目开车运行的相关部门的证照许可工作, 一旦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进行试车运行, 实现装置的全面达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投入资金9,679.74万元, 账户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 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7.55%。								